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I)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IV)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

1. 韓永峰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陳力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之一；

3. 吳文昌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之一；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

韓先生，34歲，持有鄭州大學學士學位。韓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暹羅航空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公司整體營運、戰略規劃、日常業務管理、團隊協調及航空業營運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韓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37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88)之財務經理，具備紮實的專業財務能力及多年行業工作累積的豐富企業財務管理實務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45歲，畢業於湖北科技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Hankou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漢口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Hubei Rainbow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湖北彩虹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旅遊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數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

吳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吳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吳先生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備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女士之履歷詳情

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譚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陳女士、吳先生及譚女士加入本公司。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6)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上述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填補空缺，從而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廖旭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韓永峰先生及陳力女士為執行董事，廖旭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文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